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仓)文罚字(2021)第001号

当事人：福州市仓山区射手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796070097P；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号 3501042000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郑发荣

住所(住址等)：福州市仓山区金霞小区生活配套公寓9号店面

2021年3月30日16时35分，福州市仓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潘志宇(350104019)、林野(350104020)在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霞小区生活配套公寓9号店面的福州市仓山区射手网吧现场检查，该网吧处于开业经营状态，执法人员在核对身份信息时发现该网吧14号机上网消费人员雷启轩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经现场询问得知其为未成年人，网吧管理人员肖国琼使用个人身份证为其登记上网，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3月31日，本案由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立案调查。2021年4月9日，执法人员取得福州市公安局金山派出所开具的涉案疑似未成年人基本信息，确认该上网人员雷启轩出生日期为2005年5月5日。2021年4月12日对网吧管理人员肖国琼进行询问调查，其核对了福州市公安局金山派出所提供的该名上网人员基本信息，承认了该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事实。

现已查明：福州仓山区射手网吧于3月30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2、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壹份；3、委托书壹份；委托人郑发荣与被委托人肖国琼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壹份；4、《调查询问笔录》壹份；5、福州市公安局金山派出所提供的该名上网人员基本信息壹份。

当事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及《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市函(2010)458号)第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0日的行政

处罚。

停业整顿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签收之日起计算。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或者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4月27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相关条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市函〔2010〕458号）

一、对一次接纳 3 名以上（含 3 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对一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一年内 2 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对连续 3 次（含 3 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